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全体监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保障公司规范运作，避免资产及财务管理风险而努力，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九次会议：

1、2020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与城投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3、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关于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相应修订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注

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2020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选举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6、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高超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监事会选举高超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7、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的议案》。

8、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9、2020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

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执行情况、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比较及时、规范、完整；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 2020 年度较好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运作，履行股东大会有关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以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职责，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阅了董事会编制的季度、半年度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并结合日常掌握的经营管理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体系比较健全，制度较完善，财务运作基本规范，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未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结论，所涉及事项客观、公允、完整。

3、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阅了 2020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重点关注资金投向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 44 号）及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的，反映了公司2020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未发现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况。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和与上海城投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发生关联交易事项，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监督董事会披露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或损害公司利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内部控制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查。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形式、内容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执行情况，评价客观、真实。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对内部控制审计中发现的缺陷和问题，及时分析和落实整改，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

三、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计划

2021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恪尽职守，落实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谨从法律法规，合规有序履行职责

2021年，监事会将根据新《证券法》、《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等要求，持续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严格落实监督，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2、提高监督力度，防范财务风险

跟踪各级监管部门的新政策和监管要求，加强与内、外部审计的沟通与合作，进一步提高监督实效，增强监督的灵敏性，维护公司健康的运行，建立公司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

3、推进自身能力建设，加强专项内控研究

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拓宽专业知识，提高业务水平；选择合适的监督面进行深入分析研究，并向公司提出相关的建议与意见；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进一步强化思想建设，加强职业道德建设，恪尽职守，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22日